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6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委直各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推进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升卫生健康法治化水平，结合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制定了《2026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委直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制定本单位年度普法工作要点（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参照附件3），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将半年和全年工作完成情况于2026年6月19日和12月18日前，分别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贺钰舒；电话：8667736

公务邮：zzwjwfk@zz.shandong.cn



2026 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6 年是全面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九五”普法的启动之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紧紧围绕服务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健康枣庄建设大局，持续加强和改进卫生健康领域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全系统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的法治素养，推动全市卫生健康单位严格依法执业、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枣庄卫生健康实践新篇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一、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

（一）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学笃行。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用好《习近平法治文选》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 年版）》等权威读本，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深悟透、知行合一，持续提升卫生健康法治工作水平。各区（市）、各单位要充分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第一议题”学习重点，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会前学法制度、重大决策专题学法制度，委机关全年至少安排 2 次、委直单位至少安排 1 次中心组集体学法。

（二）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持续深化习近

平法治思想铸魂育人，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卫生健康系统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行业实践。依托系统各类普法阵地、宣传载体与服务平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度走进医院、疾控中心、血站、卫健服务中心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健康单位，延伸至临床一线、公卫岗位、服务窗口，覆盖行业职工、基层群众与千家万户，实现法治宣传向卫健行业全域拓展、向基层一线延伸、向就医群众贴近。

（三）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推进卫健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理论研究，依托行业资源，鼓励卫健领域专业骨干、法治工作人员及业务骨干，结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深挖思想内涵、拓展实践外延，聚焦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职业健康、行政执法等重点工作，切实提升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破解卫健行业治理难题、防范化解医疗领域风险、规范行业执业行为的实战能力。

二、全面启动“九五”普法工作

（四）做好卫健系统“八五”普法总结。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卫健领域“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调研，如实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全面完成系统“八五”普法收官总结，夯实普法工作基础。

（五）谋划启动卫健系统“九五”普法。对标上级部署，结合枣庄卫健实际，广泛征求意见，科学编制系统“九五”普法规划或相关落实措施。筑牢全系统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依法执业法治根基。

三、紧紧围绕工作大局推进普法

（六）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结合卫生健康行业实际，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医务人员常态化开展宪法宣誓。“民法典宣传月”期间重点开展“依法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主题宣传，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医疗法治环境

（七）突出重点节点普法。在医师节、护士节、国家安全教育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世界标准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中医药法》《职业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等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八）聚焦关键领域普法。围绕“十五五”规划的贯彻实施，重点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行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规范管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及移风易俗、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就医权益、优化卫生健康领域营商环境等社会治理关键领域系列专题普法活动，深化基层依法治理。

（九）突出党内法规宣传。坚持将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学习作为党员干部的基本功、必修课，重点开展《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等学习宣传，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结合清廉机关、清廉医院建设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加强对《关于新形势下党内

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宣传教育，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纪律意识、规矩意识。结合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支部书记讲党课等，委机关各支部、委直各单位年内至少组织 1 次党内法规专题学习。

四、强化重点人群精准普法

（十）深化全体医护人员法治教育。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制度，动态调整清单内容，认真贯彻落实《枣庄市卫生健康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完善落实全体医护人员日常学法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日常工作教育培训内容。开展新提任领导干部和新入职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测试，切实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十一）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到学校义诊、健康讲座等系列活动，联合开展未成年人普法讲座，重点加强公共卫生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防拐骗、防性侵、防校园欺凌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规范青少年普法工作，拓展青少年普法载体，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推动法治意识内化为健康行为习惯，筑牢青少年健康成长法治防线。推进青少年法治素养观测点建设。

（十二）围绕“服务企业年”开展普法。聚焦“强工兴产，转型发展”，围绕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健康相关企业的实际

需求开展精准普法，持续优化卫生健康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涉医涉企“执法+普法”“服务+普法”，完善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医务人员和行业管理对象树立依法执业、合规经营意识。

（十三）加强“特定群体”普法。针对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快递员、主播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平台企业、灵活用工单位等新业态相关从业人员，重点开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专项普法，引导其了解职业健康权益、识别工作相关健康风险、依法维护自身职业健康权益并履行职业病危害防护义务。统筹强化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重点岗位人员、职业病患者及康复期人员等的法治宣传教育，提升依法防护、依法维权意识。

（十四）深化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针对“绝大多数”，继续深化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广泛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相融合。完善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引导广大公民在日常生活中养成守法好习惯，培育崇德尚法文明风尚。

五、加强法治文化品牌建设

（十五）打造卫生健康法治文化品牌。依托枣庄“善”文化、墨子法治思想、红色卫生史、大运河文化等地域资源，探索组建卫生健康法治文化志愿服务队和医疗机构法治文化阵地。

（十六）加强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积极参加全国法治动漫微

视频、法治中国“三微”作品、“法润齐鲁创作扶持计划”优秀法治作品等征集活动，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及从业人员创作生产更多优秀法治文艺作品，鼓励各级创作反映依法执业、公共卫生事件依法应对、医患权益保护等题材的优秀法治文艺作品，提升卫生健康法治文艺作品覆盖面和影响力。

（十七）加强普法宣传新技术运用。鼓励运用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探索运用“AI+普法”模式，加快形成针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患者群体、执法人员等不同对象的精准普法新模式。

六、深化基层依法治理

（十八）推进基层法治创建。聚焦规范医疗文书、合同法制审核等重点环节，积极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创建和下一轮全省医疗机构法治建设评估工作等行业性依法治理示范创建。

（十九）优化法治人才队伍。继续推动医疗机构法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厘清法务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权责边界。确保职能明晰、权责一致，能够独立、客观、中立地履行职责，具体从事法务工作的专兼职人员资质、能力、数量能够满足实际工作需要。鼓励吸纳退休老党员、老干部加入普法志愿服务队伍，充实卫健普法力量。鼓励各级医疗机构加强与法院、公安、政法高校及科研院所协作联动，深化医法融合交流，建强完善内部法务工作队伍，提升系统内生法治保障与依法治理能力。

七、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二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法学习贯彻。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法立体化宣传，将其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实行普法责任单位履职报告“全提交、全公示”机制，推进“两单两函两书一评查”普法工作机制落实，压实各级各部门普法责任。

（二十一）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充分利用医疗机构行政处罚、医护人员违规执业、职业病监管查处、医疗纠纷处置等卫健领域典型案例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例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创新项目征集活动。

（二十二）加强普法队伍建设。组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作用，组织开展系列宣讲活动。调动和凝聚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卫生健康领域普法，强化对社会普法活动的组织与引导，推动社会普法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二十三）强化法治医院建设。结合法治医院建设要求，围绕患者隐私保护、个人诊疗信息保护、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等重点内容，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山东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建立医疗机构典型案例评析制度，对涉及医院的投诉、纠纷、举报、仲裁等典型案例进行剖析，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加强就医法治教育，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围绕就医权益、医患权利义务、争议处理途径等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引导人民群

众信任法律、尊医重卫、理性维权。

- 附件：1. 2026 年市卫生健康委普法责任制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2026 版）
3. 2026 年委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1

2026 年市卫生健康委普法责任制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要内容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科室）
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开展专题学习不少于1次。	机关党委 委直各单位
		2. 推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法活动，年度学习宪法法律、党内法规不少于2次。	机关党委 委直各单位
		3. 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作用，通过召开报告会、法治讲座等多种形式，深入机关和医院进行宣传。	委直各单位
		4.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新入职员工、新发展党员、新提拔干部和年度综合培训内容。	人事科、机关党委 委直各单位
		5. 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素养考试。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委直各单位
二	继续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活动；继续推动宪法法律进机关、进医院。	1. 组织2026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委直各单位
		2. 举办宪法学习宣传专题讲座，开展宪法宣誓活动。	

三	围绕大局，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年度普法计划和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宣传重点任务及具体举措，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 2. 聚焦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广泛开展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集中宣传月活动，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 3. 利用重要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和法治宣传月、周、日等时间节点，通过举办开放日等活动，面向社会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委直各单位
四	开展民法典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民法典进园入企”护航“服务企业年”为重点，以“依法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主题宣传为重点，开展宣传活动。 2. 充分发挥民法典普法讲师团作用，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委直各单位
五	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	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推动全社会提升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人才科、规划信息科 委直各单位
六	加大地方性法规规章宣传力度。	在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修改、公布过程中，扩大社会参与，同步进行解读，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七	深入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党内法规主题辅导讲座。 2. 组织开展党内法规知识测试活动。 	机关党委

八	持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着眼于不同受众的多元化法治需求，针对领导干部、医院法务工作人员、企业家等社会群体量身定制精准化普法方略，开展分众式普法宣传。	(一) 领导干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医院法务工作人员	1. 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推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开展领导干部述法活动。	机关党委、人事科、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委直各单位
			2. 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网上、现场旁听庭审活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旁听庭审一次。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委直各单位
			3. 党委（党组）书记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委直各单位
			4. 把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列入干部培训计划，纳入必修课程。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委直各单位
		(二) 企业	1. 继续推动服务“强工兴产转型发展”助企普法行动，通过法治体检、法律知识讲座、法律咨询、以案释法等活动，对涉及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知识进行普及解读，加强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 2. 每年对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2期。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 网民	1. 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辟网络法治专栏。 2. 积极利用网络组织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增强网民遵纪守法意识。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体制改革与宣传科 委直各单位
		九	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各门单位普法主体责任，强化年度普法重点工作和事项跟踪问效、督导落实。	1. 制定本单位年度普法计划和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宣传重点任务及具体举措，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
2. 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力度，不断加强立法、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委直各单位			
3. 全面落实公益普法责任。结合年度普法宣传计划，全面开展宣传，努力构建公益普法宣传新格局。	委直各单位			

十	落实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公职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	1. 加强典型法治案例报送工作。建立执法案例库，适宜公开的案例要定期向社会发布。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组织执法人员、医院法务工作者利用监督执法、义诊、健康宣讲等契机，深入机关、乡村、社区、企业开展以案释法。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委直各医疗机构
		3. 巩固公立医疗机构“法制审核年”行动，提升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水平。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委直各医疗机构
十一	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1. 积极推动医疗机构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强已建成基地的管理和使用，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委直各医疗机构
		2. 加大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力度，开展法治文化优秀作品评选。	综合监督与法规科 委直各单位
		3. 建立医疗机构典型案例评析制度，对涉及医院的投诉、纠纷、举报、仲裁等典型案例进行剖析，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委直各单位

附件2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2026年版)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5类)

1.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 (2025年版)》
2.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
3. 《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
4. 《习近平关于健康中国论述摘编》
5.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

二、党内法规 (36类)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3.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4.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5.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6.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7.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8.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 (试行)》
9.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10.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2025年12月8日审议通过）
11. 《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
12. 《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2025年印发）
13.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14. 《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15. 《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条例》
16.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17.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18.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19.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20.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21.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3.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4.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5.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2025年修订）
26. 《信访工作条例》
27.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28. 《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29.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30.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31.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32.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33.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2025

年修订）

34. 《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
35. 《中央八项规定》《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
36.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2025年印发）

三、综合类法律法规（23类）

1. 《宪法》
2. 《民法典》
3. 《刑法》
4. 《国家安全法》
5. 《保守国家秘密法》
6.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
7. 《个人信息保护法》
8. 《公务员法》
9.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10. 《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
11. 《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
12. 《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13. 《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14. 《法治宣传教育法》（2025年颁布）

15. 《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强制法》《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25年颁布）

16. 《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修订）

17. 《民营经济促进法》（2025年颁布）、《山东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2025年颁布）

18.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2025年颁布）

19.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1.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2025年颁布）

22.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23. 《山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山东省行政调解办法》（2025年颁布）

四、行业法律法规及规章（34类）

1.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 《中医药法》《山东省中医药条例》

3. 《医师法》

4. 《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订）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2025年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6. 《疫苗管理法》

7. 《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8. 《生物安全法》
9. 《药品管理法》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
10. 《母婴保健法》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11. 《职业病防治法》 《山东省职业病防治条例》
12. 《精神卫生法》 《山东省精神卫生条例》
13.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4. 《献血法》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
1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6.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山东省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2025年颁布）
17.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8. 《护士条例》
19.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山东省遗体捐献条例》
21.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2025年颁布）
2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24.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5. 《艾滋病防治条例》《山东省艾滋病防治办法》
2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7.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8.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2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0.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3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32.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5年颁布）
33. 《山东省院前急救条例》
34. 《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附件 3

2026 年委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名称（盖章）		
重点普法内容	共性内容	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
	个性内容 （根据本单位职能及年度重点普法目录列举 5—10 部法律法规）	
单位本年度重要普法时间节点		
本单位计划组织开展的重点普法项目和主题活动（根据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结合单位实际，列举 5—10 个项目和活动）		
本单位普法平台		
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普法工作要点（计划）、普法责任清单公示网址		
责任领导、部门及普法联络员		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
		普法联络员：
		联系方式：